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监督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追回被侵占的资产。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明确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违规占用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将对其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